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86,976,403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4年8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24年5月22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蘇州正力新能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惟須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規限）：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a)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編纂]生效），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股份行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董事會將獲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出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且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將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編纂]證券。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編纂]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編纂]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收購涵義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寄存於[編纂]待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中止。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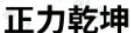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與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新中源豐田汽車能源系統有限公司50%的股權；及
- (b)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蘇州正力新能源	37892134	中國
2		蘇州正力新能源	38434220	中國
3		蘇州正力新能源	67296768	中國
4		蘇州正力新能源	63606345	中國
5		蘇州正力新能源	71370890	中國
6		本公司	71374747	中國
7		本公司	65007580	中國
8		本公司	65939157	中國
9		本公司	68762221	中國
10		本公司	67774665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1	eVTOL SYSTEM	本公司	67788955	中國
12	Zenergy QianKun	本公司	68772529	中國
13		本公司	65924307	中國
14	正力新能	本公司	306512931	香港
15	ZENERGY	本公司	306512940	香港
16		本公司	306512959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1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粘結劑及使用該粘結劑的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16108904427
2	一種混合型全固態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18107715287
3	一種鋰離子電池、一種鋰離子電池隔離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19102052342
4	一種無機快離子導體納米纖維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19111431761
5	固態電解質膜、固態鋰離子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010793528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6	一種極片、電芯及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0112204236
7	一種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0113361003
8	一種動力電池導熱塗層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9009459
9	一種中空結構硅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08641827
10 . . .	一種負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以及一種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958112
11 . . .	一種補鋰負極極片和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875323X
12 . . .	一種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8572840
13 . . .	一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837724
14 . . .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池包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836238
15 . . .	含碳層硅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負極極片及其製作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2290495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16 ...	一種補鋰型隔離膜、電芯及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932428
17 ...	一種硅@碳－石墨複合負極材料、複合層負極片及其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4357625
18 ...	一種多孔硅碳負極材料、製備方法以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0777921
19 ...	一種雙層包覆層狀氧化物材料及其製備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1575486
20 ...	一種鋰離子電池負極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3100870047
21 ...	MXene包覆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正極片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3100620662
22 ...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4778406
23 ...	一種正極極片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6094834
24 ...	一種硅碳負極材料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710446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25 ...	負極材料及其在鈉離子二次電池上的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9589773
26 ...	一種硬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9957328
27 ...	一種鋰離子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3109507190
28 ...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鈉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3116118074
29 ...	極片、電芯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08774694
30 ...	一種電池及儲能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12308210
31 ...	隔膜、電芯及用電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33866325
32 ...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裝配結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13177602
33 ...	一種動力電池用下塑膠件、頂蓋裝配結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13181379
34 ...	一種動力電池用的塑膠件、動力電池頂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1678840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35 ...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的裝配結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23110613
36 ...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結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2381137X
37 ...	一種動力電池的頂蓋結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26590400
38 ...	一種電池頂蓋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26620088
39 ...	一種電池用的下塑膠件、頂蓋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27555758
40 ...	一種動力電池用的下塑膠件、頂蓋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0230602383
41 ...	一種動力電池頂蓋的塑膠結構、頂蓋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1207352007
42 ...	電池頂蓋絕緣件和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00667570
43 ...	下塑膠和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0762205
44 ...	一種電池用的下塑膠件、頂蓋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31312086
45 ...	電池頂蓋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375069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46 ...	一種電池頂蓋組件及動力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3778847
47 ...	一種二次電池用的塑膠件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3891055
48 ...	電池頂蓋組件、電池單體、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5576549
49 ...	一種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7721157
50 ...	一種電池塑膠件、電池頂蓋、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14065203
51 ...	一種頂蓋組件、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18105106
52 ...	頂蓋組件	實用新型	南京正力新能	2023222639464
53 ...	電池卷芯防護結構、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2444896X
54 ...	電池包和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101429884
55 ...	一種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54900
56 ...	電池包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30150351
57 ...	一種跨接匯流組件及電池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44400
58 ...	電池包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30201688
59 ...	一種電池及用電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4612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60 ...	一種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2744453
61 ...	一種電池包及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6948642
62 ...	一種電池及用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6944336
63 ...	電池熱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5679810
64 ...	一種電池殼體、電池包和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13988348
65 ...	一種電池包、用電裝置和電池包的熱失控檢測與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049923
66 ...	一種電池模組、電池包、用電裝置和電池模組的溫度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050032
67 ...	一種電芯外殼的防爆閥處內平層灌封方法、裝置和電芯	發明	本公司	2022111053806
68 ...	一種電池模組、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模組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4116476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69 ...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89055
70 ...	一種電池模組、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模組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91375
71 ...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89021
72 ...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4116029
73 ...	一種電池包箱體、電池包、用電裝置和製造電池包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4090226
74 ...	一種電芯、電池模組和電池包	發明	本公司	2022105015953
75 ...	一種鋰離子二次電池及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312779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76 ...	一種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09680490
77 ...	一種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5035239
78 ...	一種錳鎳雙金屬化合物及其製備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2023104760722
79 ...	一種圓柱電池及其蓋帽組件	發明	本公司	2022104058951
80 ...	一種電池蓋帽結構、電池、用電裝置及電池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08094139
81 ...	一種軟包電池及軟包電池的成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2112345479
82 ...	一種電池頂蓋的表面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13425964
83 ...	一種圓柱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0507071X
84 ...	電池、電池模組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727037
85 ...	電池轉接組件、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73042X
86 ...	一種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	201910874807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87 ...	一種改性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	2019110876645
88 ...	一種負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二次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06461805
89 ...	硅基負極極片及含該負極極片的二次電池、 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210726306X
90 ...	一種負極材料、其製備方法、負極片及鋰離 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2022110141477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HEV 高速超聲波焊印視覺檢測系 統（簡稱：焊印視覺檢測系統） V1.0	本公司	2023SR0579501	2023年6月5日
2	新能源電池組在線檢測控制軟件 V1.0	蘇州正力新能源	2018SR414474	2018年6月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新能源電池組液冷控制生產線控制軟件V1.0	蘇州正力新能源	2018SR414456	2018年6月4日
4	新能源電池組狀態監控生產線控制軟件V1.0	蘇州正力新能源	2018SR415964	2018年6月5日
5	正力蔚來新能源電池組電性能測試生產線控制軟件V1.0	蘇州正力新能源	2018SR419308	2018年6月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zenergy.cn	本公司	2028年1月28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總股本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曹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59,012,918	48.5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59,012,918	48.56%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透過受控法團於 一致行動人士中 的權益	382,946,254	1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由於[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3) 曹女士及陳博士：(i)分別直接持有正力投資42%及46%權益，並透過新中源創投間接持有12%權益；(ii)分別持有新中源創投52%及48%權益；(iii)各自持有正力諮詢50%權益，從而控制南京淼德及南京法德的普通合夥權益；(iv)為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正力諮詢被視為於南京淼德及南京法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3%）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於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法德、正力貳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4%）及正力壹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正力投資與財務投資者之間於2021年及2022年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財務投資者同意(i)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根據及按與正力投資相同的方式就關鍵企業決策行使其投票權或表達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規劃、董事及監事的委任、薪酬及替任、註冊資本變更、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及公司章程修訂；及(ii)根據投票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地向正力投資授予投票權委託權，其中須就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發展、[編纂]及融資有關的事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規則，通過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由於曹女士及陳博士被視為在正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有權對財務投資者持有的股權行使控制權，該等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0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及陳博士共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60%。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及陳博士將被視為僅於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約束，原因為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均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鑒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予股權激勵平台，[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編纂]後股東股權被攤薄。

1. 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參與者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管理

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權激勵管理小組（「管理小組」）應為購股權計劃的管理部門，並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具體負責實施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管理小組確定，否則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為D1級崗位人員、受聘本公司至少一年、近一年績效考核B級或以上，並滿足本公司層面和個人層面的成果評估要求。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參與者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認繳作為合夥人的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從而以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購股權相關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所附權利

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代表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參與者有權獲得購股權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2. 股份激勵計劃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管理

董事會負責股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和實施，並可根據具體需求設立股權激勵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各部門骨幹員工、對本公司發展不可或缺的新員工、執行董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參與者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數目認繳作為合夥人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從而以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禁售期及轉讓限制

若干獎勵的禁售期將於本公司成功[編纂]當日結束，及若干其他獎勵的禁售期將於(a)本公司成功[編纂]之日，或(b)自授出日期起三年（以較遲者為準）結束。禁售期屆滿後，工作小組會確定是否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相關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協定的解除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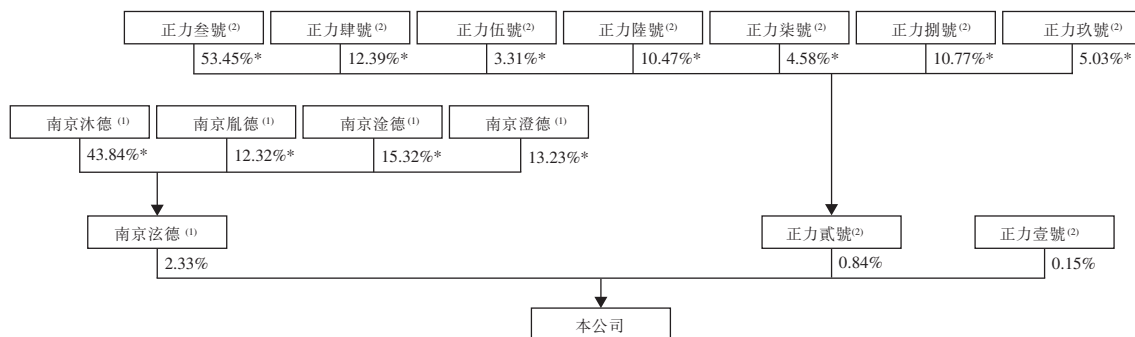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編纂]前，除工作小組另有審核批准者外，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在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

獎勵所附權利

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代表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有關獎勵相關股份的投票權。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股權激勵平台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架構載列如下。



* 指有限合夥權益

附註：

- (1) 南京沅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ii)由南京沐德、南京胤德、南京淦德及南京澄德（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3.84%、12.32%、15.32%及13.23%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5.29%權益。

南京沐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18%權益，(ii)由15名已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包括前僱員）（「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1.05%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77%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南京胤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9.14%權益，(ii)由13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7.66%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3.19%權益。

南京淦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2.51%權益，(ii)由19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0.14%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7.35%權益。

南京澄德(i)由正力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7.71%權益，(ii)由16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8.90%權益，及(iii)由江蘇塔菲爾的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39%權益。

- (2) 正力壹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47%及0.001%權益，及(ii)由28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53%權益。

正力貳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01%權益，及(ii)由正力叁號、正力肆號、正力伍號、正力陸號、正力柒號、正力捌號及正力玖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3.45%、12.39%、3.31%、10.47%、4.58%、10.77%及5.03%權益。

正力叁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19%及0.001%權益，及(ii)由44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81%權益。

正力肆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88%及0.001%權益，及(ii)由41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12%權益。

正力伍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5.84%及0.02%權益，及(ii)由26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4.15%權益。

正力陸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97%及0.001%權益，及(ii)由25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2%權益。

正力柒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23%及0.001%權益，及(ii)由22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76%權益。

正力捌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40%及0.001%權益，及(ii)由33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60%權益。

正力玖號(i)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00%及0.001%權益，及(ii)由36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7.99%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及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權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股權激勵平台的全部合夥權益已經授予、歸屬予合夥人並由合夥人認繳，且相關登記已經完成。股權激勵平台共持有本公司79,124,9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31%，其中：

- (i) 51,781,151股股份已用於以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向[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已全部歸屬）；
- (ii) 10,289,731股股份由曹女士及陳博士以其作為股權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股權激勵平台由曹女士及陳博士實益持有，而不會在[編纂]後繼續用於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因此，[編纂]後，不會再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及
- (iii) 17,054,093股股份由江蘇塔菲爾的若干前員工（並非[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以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的形式間接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i)中授出(即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歸屬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相關股權激勵平台的出資比例										在股權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合夥權益對應的權股份數目 ⁽¹⁾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股份數百分比 ⁽²⁾	
	南京沐德	南京鼎德	南京益德	南京澄德	正力壹號	正力貳號	正力叁號	正力肆號	正力伍號	正力陸號	正力柒號	正力捌號	正力玖號
董事													
于哲助博士	-	-	6.4772%	-	-	-	-	-	-	23.8688%	-	-	1,052,297 [0.04]%
監事													
于洋先生	-	-	-	-	-	-	0.4677%	-	-	-	-	-	50,000 [0.0021]%
姜東峰先生	-	-	-	-	-	-	2.3387%	-	-	-	-	-	250,000 [0.0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除外)													
唐佳先生	-	-	-	-	26.0021%	-	10.2904%	-	-	-	-	-	2,000,000 [0.08]%
梁旺春先生	-	-	-	-	-	-	9.3549%	-	-	-	-	-	1,000,000 [0.04]%
本公司關連人士 ⁽³⁾	0.6951%	-	-	-	-	-	8.4194%	-	1.5088%	-	-	-	1,079,630 [0.05]%
其他承授人	70.3510%	27.6642%	53.6626%	58.9033%	70.5278%	-	67.9342%	99.1175%	92.6387%	75.1550%	99.7596%	98.5978%	97.9904%
													46,349,224 [1.9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指曹女士及陳博士間接持有的普通合夥權益。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按其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的相關百分比乘以該等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2) 有關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3) 包括子公司監事林森先生及子公司董事吳仕剛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全體發起人為截至2024年6月18日時任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每名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廣東三環匯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特殊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文件並以本文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於本文件日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持有本公司約1.65%股權。中金上汽新興產業基金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下。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編纂]美元的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編纂]美元。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e)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限；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